

“吕艳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”集资参与人 信息登记须知

集资参与人在填报系统前，请仔细阅读以下登记须知：

1、本次登记核实不设立线下登记窗口，所有受损集资参与人均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完成信息登记核实。

2、集资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信息登记核实的，或不如实登记的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3、信息登记核实系统将对集资参与人身份信息、集资受损信息、返还账户信息逐项登记、核实。受损集资参与人本人需提前准备好身份信息、集资受损信息及返还账户信息资料等，按照系统提示上传。

集资参与人本人不能参加登记的，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委托代理人进行登记核实。集资参与人已经死亡的，继承人应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有效法律证明后进行登记核实。

（1）身份信息资料

集资参与人需本人进行信息登记核实，应准备好本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。

集资参与人本人不能参加登记的，委托代理人需提供集资参与人本人身份证件、经公证或乡镇、街道居委会、村委会确认的委托书原件等材料，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上传至信息登记核实系统。

集资参与人已经死亡的，其继承人应提供被继承人死亡证明、公证文书或其他合法有效的身份关系证明材料等上传至信